

证券代码：002545 证券简称：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：2021-010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188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3,218,624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 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 0532-88056092

联系邮箱： stock@qddft.com

2、保荐机构：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李正、尤晋华

联系部门：股权销售交易部

联系电话： 021-23153465

联系邮箱：nan.jiang@orientsec-ib.com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5日